



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環境督察總隊函知提醒地方政府辦理。

- (四) 目前本署廢棄物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廢管處）已研議與交通部及勞動部協商修法事宜，請研究於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納入收運作業方式、工作車上人員安全配備之規範，在未完成修法前，應先有暫時性因應作法，請廢管處儘速擬訂針對城鄉差距、人口密集度不同，規劃定時定點之收運作法，及以插梢固定方式加裝活動式護欄、工作車上人員安全配備等整套作業方式，並清查現有收運車輛裝置有安全防護配備者之數量，進而籌措財源補助改善等。請廢管處函知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所擬訂收運作業安全因應作法，如推動成效良好，未來新車購置將其安全配備列為隨車配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